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90 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	
HNX3经营者周*武)	
地址: *街	
邮政编码: 4112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武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7****731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7 月 21 日接到群众举报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HNX3 经营者周\*武)存在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 7 月 22 日上午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存放了 180 箱烟花爆竹,经核实,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HNX3 经营者周\*武)许可证载明的核定许可储存量为 100 箱,存放量超过许可载明的烟花爆竹数量 80 箱,超过 80%。2025 年 7 月 22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属实。

经调查查明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方案(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检查(2025)387号、现场检查记录(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355号各1份;

- 2、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经营者周\*武、店员周\*清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3、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经营者周\*武、店员周\*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5、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 6、现场检查照片1份。

<u>证据 1、2、6 证明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u>证载明范围;

证据 3 证明周\*武、周\*清个人身份;

证据 4、5 证明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的主体资格。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载明范围的,对零售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处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50%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石潭镇\*\*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HNX3经营者周\*武)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扫描登収电丁义节)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u>,账号 <u>88260321000000165</u>。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湘潭县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u>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